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
B座3楼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
3楼

股权变动性质： 新增（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民智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兴民智通持有、控制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结果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1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2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5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6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兴民智通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本公司	指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盛邦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青岛创疆拟通过收购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通的 6.45%股份，并以受托表决权方式拥有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通的 19.96% 股权表决权，收购之后，青岛创疆将拥有兴民智通 26.4%表决权
深圳创疆	指	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楚魏投资	指	青岛楚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疆投资	指	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赋颖科泉	指	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框架协议》	指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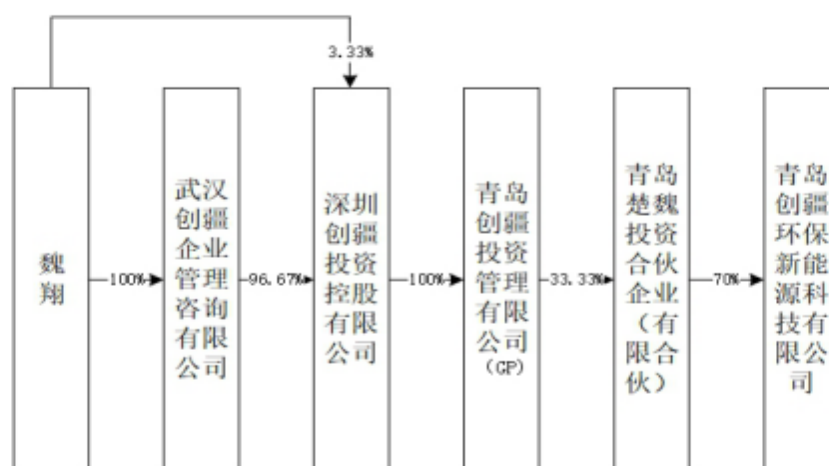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
法定代表人	王诗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4UX10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6日-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号静安中华大厦2810室
通讯方式	电话：021-52832297 传真：021-52832297
股权结构	楚魏投资持股70%、赋颖科泉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的控股股东为楚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魏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创疆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楚魏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创疆的控股股东为楚魏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楚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49P04F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5日-永久
股权结构	创疆投资持股 33.33%、张艺持股 33.33%、陈小明持股 33.33%

2、其他股东-赋颖科泉

公司名称	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阜涡路19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UG5LG3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3日-2040年1月9日
股权结构	阜阳市颍泉区赋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9%、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函》：根据颍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阳赋宝颖工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五支基金的批复》（泉政秘[2020]1号）经研究同意成立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魏翔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依次持有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创疆控股有限公司、创疆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创疆投资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持有楚魏投资 33.33%份额从而间接控制青岛创疆的 70%的股权，为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魏翔个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翔、男性、中国籍、常住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新世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2014年	Noah's Ark Capital, LLC	投资总监	资产管理	新泽西	是
2015年-至今	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产业投资	上海	是
2016年-至今	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产业投资	深圳	是
2017年-至今	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车动系统技术平台	武汉	是
2017年-至今	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	武汉	是
2020年-至今	深圳创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产业投资	深圳	是
2020年-至今	深圳创疆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产业投资	深圳	是
2020年-至今	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产业投资	青岛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的控股股东楚魏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0%	产业投资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魏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产业投资
深圳创疆资本有限公司	1,000	100%	产业投资
深圳创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产业投资
上海芯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GP 持股 50%	产业投资
湖北创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GP 持股 20%	产业投资
大冶创疆芯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100%	产业投资
共青城创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GP 持股 2%	产业投资
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	产业投资
嘉兴欧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GP 持股 44%	产业投资

注：

1、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车动力系统技术平台和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相关控制软件开发和计算机系统集）；

2、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欧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间接参股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微观器件领域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深硅刻蚀设和 MOCVD 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青岛创疆的设立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时间不满 3 年，其控股股东楚魏投资设立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成立时间亦不满 3 年，实际控制人

为自然人魏翔。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创疆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创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魏翔	无	执行董事	420106198507 *****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新世界 *****	无
2	陈重	无	监事	420104198902 *****	中国	武汉市硚口区三院路 2-1 号 *****	无
3	王诗雨	无	总经理	420102199403 *****	中国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东湖御院 *****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创疆、楚魏投资、魏翔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拟于条件成熟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从而达到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的目标。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有新增对持有上市公司作出适当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20 年 5 月 26 日，青岛创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

2、2020 年 5 月 27 日，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3、2020 年 5 月 28 日，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5%）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持有的 19.96%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前述股份能否最终过户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拥有上市公司 163,848,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盛邦，实际控制人为周治；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创疆，实际控制人为魏翔。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青岛创疆和四川盛邦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此项下的“本协议”均指青岛创疆和四川盛邦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民智通，股票代码 00235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62,057.04 万元，总股本为 62,057.0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63,84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6.40%），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4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所持 123,848,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9.9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0%，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

1、交易方案

(1) 本次交易系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其所持有的 123,848,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注：协议条款中对双方应履行的保证与保密、协议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二）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5月28日，青岛创疆和四川盛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节内容中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兴民智通）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民智通，股票代码00235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2,057.04万元，总股本为62,057.0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63,84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6.40%），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4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所持123,84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9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0%，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顺利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

1、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股份转让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2）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对价款支付与标的股份过户

(1) 第一期股份转让对价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标的股份质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函件或办理完成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手续（如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确认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 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如需）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则办理期限延长为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

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当日或次日，甲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公司章程、财务章、合同章、银行 U 盾及密码（含网银账户密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UKEY、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账户密码及 UKEY、发行人 E 通道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等权属证书原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原件、

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乙方认为必要的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资料移交给乙方指定人士保管。

甲方应对上述交接事宜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相关资料及信息、对接财务盘点工作等。甲乙双方应在前述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署交接确认函。

(4) 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款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且甲乙双方签署上述交接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之股份转让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1.8 亿元。

(5)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指定接收对价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3805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注：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的保证与保密、协议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三) 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青岛创疆和四川盛邦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节内容中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兴民智通或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5），公司总股本 6.206 亿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16,384.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0%），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甲乙双方已经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5%）相关事宜签署一份《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高度认同乙方的背景及资源，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让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为保证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2,384.8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9.96%）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使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0%，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代表其行使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有的下列股东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 ①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②董事、监事提名权、罢免权。
- ③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

④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⑤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债券存根、会计账簿等文件。

⑥就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⑦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提请司法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权利。

⑧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代理事项转托他人代理。

2、授权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代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具体数量为 12,384.8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9.96%）。

(2) 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

(3) 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唯一的且排他的全权委托授权。

3、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甲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甲方虽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但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与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本协议的合同目的在于确保乙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协议属于商事委托合同而不是民事委托合同。因此，甲方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项下单方变更、撤销、终止委托的权利。

5、协议的成立、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当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6、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授权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要求撤销、变更、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委托，自该等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如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 0.05% 的逾期违约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青岛创疆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青岛创疆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盛邦持有上市公司 163,84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0%，无限售股，其中 12,584.80 万股已被质押。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份部分存在质押的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拟转让股权的质押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的《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创疆受让四川盛邦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 万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有新增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青岛创疆和魏翔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或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青岛创疆和魏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或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青岛创疆和魏翔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或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魏翔与及其上市公司董事周治存在下列投资关系：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23	1,000	周治占比 50%、魏翔占比 40%、雷达占比 10%
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02	1,000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周治实际控制）占比 60%、魏翔占比 40%
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10,000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周治实际控制）持股 79.89%，魏翔持股 20%

其中，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魏翔已于 2020 年 5 月份将相关股权转让；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翔、周治已于 2020 年 5 月份将相关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在2020年5月22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和魏翔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除魏长虹外，均无在2020年5月22日前6个月买卖兴民智通股票的行为。魏长虹系信息披露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魏翔的父亲，其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魏长虹	竞价交易	买入	2020年5月18日	5.29元/股	100股
	竞价交易	卖出	2020年5月19日	5.27元/股	100股

上述两笔交易，魏长虹共计盈利-2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魏长虹持有兴民智通（002355）股票数量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兴民智通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在2020年5月28日前六个月内交易兴民智通股票情况，结果与前述人员的自查情况相同。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青岛创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时间不满 1 年，其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青岛创疆的控股股东楚魏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成立时间不满 1 年，其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楚魏投资除设立青岛创疆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为魏翔，魏翔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详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魏翔控制的企业信息详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魏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前，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通 16,384.8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0%，其中 12,584.80 万股已被质押，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8%。

本次交易后，青岛创疆持有兴民智通的 6.45% 股份，并以受托表决权方式拥有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通的 19.96% 股权表决权，共拥有兴民智通 26.4% 表决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将兴民智通 19.96%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委托时间为 36 个月。目前四川盛邦已将 12,584.80 万股份质押，存在质押股份可能被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表决权委托无法实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0-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0-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3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诗雨

2020年5月3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鼎科

张鼎科

陈新城

陈新城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寿程耀

寿程耀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诗雨

2020年5月3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注：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受让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9.96%股权表决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63,848,000股</u> 变动比例： <u>26.4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诗雨

2020年5月31日